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彭元棋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2723

電子信箱：px263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30417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760596_1143041712_1_ATTACHMENT1.pdf、
37760596_1143041712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老舊建築物消防設備改善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6月5日國署建管字第1140058467號及消防署114年5月28日消署預字第1143310460號函（如附件）。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4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4036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3號。
- 三、網站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副本：電 2025/06/19 15:22:41 文 章
交 換 章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蘇廉能

聯絡電話：02-87712694

電子郵件：stevesu@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400584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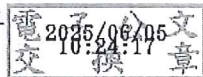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141106395_1140058467_114D2023819-01.pdf)

主旨：有關函詢老舊建築物消防設備改善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簽證及申報疑義1案，經轉據本部消防署114年5月28日消
署預字第1143310460號函，請查照。

說明：復奉交下貴局114年4月28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097154號
函。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內政部消防署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吳珮如

聯絡電話：02-81966023

傳真：02-89114276

電子信箱：f810123@nf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1433104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詢建築物消防設備改善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疑義表示意見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14年5月16日國署建管字第1140046410號函。
- 二、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34條第2項規定略以：「前項消防栓，應符合下列規定：二、設在走廊或防火構造樓梯間附近便於取用處。」又內政部113年8月16日內授消字第1131603819號函提案8決議：「一、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34條第2項第2款規定，室內消防栓設在走廊或防火構造樓梯間附近便於取用處；同標準第180條第1款規定，連結送水管之出水口設於地下建築物各層或建築物第3層以上各層樓梯間或緊急升降機間等（含該處5公尺以內之處所）消防人員易於施行救火之位置。爰為維持室內安全梯間、特別安全梯間或緊急昇降機間排煙室區劃之完整性，室內消防栓箱及連結送水管出水口之設置位置，不得妨礙其完整性。……。」就室內消防栓之設置位置定有明文，惟設計時仍應就整體空間環境、初期滅火方便取用及不受其他因素妨礙使用等條件

建築管理組



1140058467

綜合考量，選擇適當之位置設置，合先敘明。

- 三、所提老舊建築物經消防機關認定有設置消防設備之必要，惟因舊有建築原核准空間不易變更、舊有消防設備修繕困難，新設置之消防設備需設置於樓梯或平台，致影響直通樓梯、安全梯或平台淨寬1節，查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第25條規定：「消防設備依下列規定改善：一、已敷設於建築物內之消防設備，如消防水池、消防立管、消防栓、滅火設備、警報設備、避難器具等設備，其功能正常者得維持原有使用。二、滅火設備之施工及結構安全確有困難者，應設有與現行法令同等滅火效能之滅火設備。」故老舊建築物得依上該規定，選設與現行法令同等滅火效能之滅火設備。至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所提因原核准空間不易變更、舊有消防設備修繕困難，新設置之消防設備需設置於樓梯或平台，而影響直通樓梯、安全梯或平台淨寬，為確保避難逃生安全，直通樓梯、安全梯或平台淨寬不宜受阻礙，若新增設滅火設備有造成妨礙時，仍宜以適當施作工法或選設同等滅火效能之設備，避免妨礙逃生避難。至如經整體評估不妨礙人員安全避難前提下，是否判定符合建築法逃生避難要求，本署無意見。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副本：

電 2025/05/28 文
交 16:00:05 章

